

亞太法律協會就普選議題致立法會辭

2007年9月10日（星期一）

首先，謹代表亞太法律協會，感謝特區政府，以及立法會，為本次諮詢所作出的各種努力。對於政制發展綠皮書，本會就普選的意義及普選和功能組別能否相容這兩個問題作出討論：

縱觀亞太地區近年的民主發展，我們可以看到，一些深刻的社會、經濟問題，很容易被選舉語言淹沒。原本值得深入探討，對社會長遠發展起關鍵作用的議題，往往被平面化、符號化。民主的價值，由此被扭曲；普選的作用，亦因此未能發揮到極致。在香港，政制改革的討論，被壓縮為年份之爭，普選被簡單化地等同於一人一票。我們對此深感憂慮。

究竟何為普選？其意義何在？上述問題，應該成為討論的起始與核心。如何實行普選？亦非提出幾條選擇題，幾組數字，幾個口號，就得以解決。

我們認為，普選，是指一個社會的成年公民，普遍而公平地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。長遠而言，這種選舉，能夠保障自由，改善民生，促進發展。在這種認知下，我們認為，普選並非只有一個單一模式（如一人一票）。普選和功能組別，並不存在必然的衝突。區域和界別選舉，只是不同的劃分方法，都屬於普選原則底下的可行辦法。換言之，討論重點並不在於功能組別的存廢，而是如何完善選舉辦法，使功能組別制度更好地體現普選精神。

我們知道，自殖民時代晚期至今，本地政制逐步開放，不過二十年。香港的選舉與政黨，仍然處於初級發展階段。透過功能組別制度安排，促使各界專才，參與立法會的工作，為市民服務；確保我們深化民主的同時，也獲得平穩、平衡的發展。回歸十年以來，在內外挑戰下，香港仍能取得各種成果，與此密不可分。事實上，自功能組別創設至今，透過這一途徑，進入議會的人士，有著越來越多樣化的社會背景和政治立場。特區成立至今的實踐，說明這一憲政設計，是本港多元政治、開放社會的

有力保障，亦充份體現〈均衡參與〉這一原則。因此，我們對口號式鼓吹取消功能組別制度的建議，抱保留態度。

當然，我們也勇於正視既有制度未盡完善之處。現有功能選舉制度，存在選民基礎狹窄的問題，不附合普遍和公平的原則。我們相信，功能組別議員，應以業界身份，參與公共事務，服務與負責對象是全體市民。擴闊選民基礎，更好地反映民意，完善施政，是改進現存選舉辦法的根本方向。我們認為功能組別選舉取消公司票和團體票，或者功能組別參選人由業界提名，由全港選民投票選出的建議，在原則上並非不能接受，建議各界持開放態度，探討這些建議的可行性。

總括而言，我們主張深入探討普選的定義與價值，避免空洞符號或煽情口號。讓功能組別成為香港民主政制的組成部份，讓各方代表，以專業界別立場，謀求整體香港市民的利益。謝謝。

鄭家賢
亞太法律協會會長